证券代码: 600556 证券简称: ST 慧球 公告编号: 临 2017-04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暨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年5月18日
-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56 | ST 慧球 | 2017/5/10 |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提案的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取消提案的原因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关于提请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来函"),来函提出:"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本企业提议,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本企业提议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本企业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仅修改公司名称)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研究后认为,由于需要进一步完善,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0.9793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5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进行修改。
- (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无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 销、对外转让等方式对其予以处置。
- 四、 除了上述取消的提案与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 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文华酒店 3 楼 VIP 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N & A Th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股股东 | | |
| 非累积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heckmark | | |
| 2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checkmark | | |
| 3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checkmark | | |
| 4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checkmark | | |
| 5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checkmark | | |
| 6 |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checkmark | | |
| 7 |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8 |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9 |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 | \checkmark | | |
| | 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12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 | \checkmark | | |
| | 的议案》 | | | |
| 13 |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checkmark | | |
| 14 |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checkmark | | |
| 15 |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 \checkmark | | |

| | 股东回报规划》 | |
|----|------------------|---|
| 16 |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0、12-15 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2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29)审议通过,并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 11、16 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临 041)审议同意增加临时提案,并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 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1、15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5、7、8、9、10、11、12、15、1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 报备文件

-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 7 |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的议案》 | | | |
| 13 |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

| 14 |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 |
|----|---------------------------------|--|--|
| 15 |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16 |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